

西南民俗文獻 第六卷

中國西南文獻叢書

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

中國西南文獻叢書・第四輯

西南民俗文獻

第六卷



000050
本輯主編：駱小所

副主編：羅驥

陳斌

高國華

本卷目錄

邊藏風土記(校註本)	〔清〕查 騫撰 胡文和校註……………	一
邊藏風土記(清稿本)	〔清〕查 騫撰……………	三四三

【清】查 騫 撰

胡文和 校注

邊藏風土記

《邊藏風土記四卷》，清查騫撰，胡文和校注。騫字介子，懷寧人。本書據稿本整理重排，原書尺寸二十一乘十四厘米，版心尺寸十八乘十二厘米。

前言

《邊藏風土記》是一部有關川邊藏區的重要文獻著作。作者查騫，字介庵，安徽懷甯縣（治所原在安徽省安慶，上世紀五十年代初，治所遷往石碑）人。光緒三十一年（公元一九〇五年）三月，查騫由川督授任爲里塘糧務同知，四月從成都出發赴任。查氏在里塘任職兩年，后因病返成都閑居。民國五年（公元一九一六年）陰歷九月二十一日查騫隨川邊財政分廳（民國六年改爲財政廳）廳長熊種青（字廷權）至打箭爐。同年十月，川邊鎮守使殷承瓚委查騫會審積案。完結后，查氏被任命爲鄧柯縣知事，陰歷十一月二十八日（癸巳）啓程，途中歷二十四日，於十二月二十二日（丁巳）抵達鄧柯縣署就職（見本書第四卷《邊北行程記》）。民國七年（公元一九一八年）春，查氏撰成《邊藏風土記》稿，并作自序。該書成稿后，僅一手抄本存諸於世。

全書，除序，共八十八篇文組成，未按事件、事物依次分類編撰，成稿后也未再作修訂整理。但該書中的資料都系查氏不假他人而親自采集的，對川邊的沿革、山川形勝、軍事活動、政治風雲變幻、歷史人物功過、物產資源、風土民俗、漢藏關係等，記載真實（除個別傳說）詳細。該書中，查氏以「蹇公曰」所作的各種議評，大多精當切中時弊，少

許或失偏頗，較爲不足的是對少數民族稱謂不當之處甚多，請讀者詳察明辨。爲俾讀者深刻理解本書內容，茲將清末民國初年川邊藏區的歷史變革簡略述議於左：

今四川阿壩和甘孜藏族自治州，在前清時期（公元一六四四年至公元一九一一年），爲四川與西藏之間的川邊藏區，簡稱川邊。清朝后期（公元一八四一年至公元一九一一年），英國利用《中英天津條約》，以及光緒三十年（公元一九〇四年）英國以英印武裝侵入西藏，攻陷江牧要塞，長驅直入拉薩，強迫西藏地方當局瞞著清中央政府簽訂《拉薩條約》，節節深入侵略西藏；同時沙皇俄國也將侵略魔爪伸進西藏^(一)，可是腐敗衰弱的清政府，面對侵略者的咄咄逼人攻勢，一味采取屈膝妥脅的外交政策，極力壓制藏族人民反對外國侵略勢力的斗爭，引起藏民對清政府的失望和反感。而西藏地方上層統治集團，受英、俄的挑撥和煽動，遂產生要將西藏從祖國分裂出去的意圖。具體表現最突出的就是把川邊藏區的土司政權納入其勢力範圍，極力推翻清中央政府對該地區所實施的各種改革措施。

川邊，以及雲南與西藏接壤地區，關係着祖國西南邊疆的安危。清政府面臨日益加深的西藏危局，以及西藏上層統治集團處心積慮染指和侵蝕川邊藏區的嚴峻現實，終於意識到應竭力經營西藏，挽救其危局，而首當其衝的就是要改變和加強對川邊藏區的治理，以此聯系和鞏固西藏地方當局和清中央政府的關係。但其時的川邊藏區，被大大小小的封建

土司長期割據，與內地的交通閉塞，農業生產極其落后，更不論文化教育。所以，清政府從光緒二十九年（公元一九〇三年）開始，招民於巴塘開墾，繼擬將原隸雅州府的打箭爐（今康定市）同知改設為打箭爐直隸廳，並將雅州府所屬的沈邊、冷邊、咱里等土司及瀘定橋巡檢一并劃歸管轄，以此加強對川邊的管理。

光緒三十年（公元一九〇四年）十二月，清政府委派副都統鳳全為駐藏幫辦大臣赴察木多（今昌都）就任。鳳全途經巴塘，奏請暫留巴塘訓練、屯墾，^{〔二〕}并奏請重申雍正年間限制喇嘛人數的規定，由此激起巴塘丁林寺上層喇嘛的強烈憤怒。由於鳳全對藏民族的歧視態度，加之當地上層喇嘛和土司的煽動，於是在光緒三十一年（公元一九〇五年）三月爆發了巴塘事件，鳳全被殺，巴塘天主教堂被焚。同年六月，四川提督馬維騏和建昌道道員趙爾豐會同克復巴塘。

光緒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九〇六年）七月，清廷任命趙爾豐為督辦川滇邊務大臣，^{〔三〕}趙氏首先在巴塘、里塘實行改土歸流。^{〔四〕}巴塘、里塘的改流，鞏固了清政府在川邊南路的統治。光緒三十四年（公元一九〇八年）二月，清廷任命趙爾豐為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，并調其兄湖廣總督趙爾巽為四川總督，以便利用四川的財力、人力、物力進一步經營川藏。同年五月，趙氏由成都啓程赴藏前，會同川督趙爾巽奏請將巴塘改為巴安府，三壩改為三

壩廳，鹽井改爲鹽井縣，鄉城改爲定鄉縣，均隸巴安府。將打箭爐改爲康定府，里塘改爲理化廳，稻壩改爲稻城縣，貢噶嶺設縣丞，隸稻城縣，中渡改爲河口縣，均隸康定府。設康安鹽茶道，統轄新設各府、廳、縣。宣統元年（公元一九〇九年）七月，趙氏平定德格。二年（公元一九一〇年）四月，趙爾豐會同川督趙爾巽奏請將德格、春科、高日三土司改流，改設登科府，德化、白玉二州，石渠，同普二縣，并設邊北道統轄新設府、州、縣。（五）

由於西藏地方當局強烈反對趙爾豐任駐藏大臣，清政府於宣統元年（公元一九〇九年）三月免去趙氏任駐藏大臣，專任邊務大臣，同時派四川新練陸軍一協（兩千人）入藏，將察木多、乍丫撥歸邊務大臣管轄。宣統二年（公元一九一〇年）二月十二日，川軍抵達拉薩，十三世達賴逃往印度。同年三月，趙爾豐先后奏請將察木多改爲昌都府，乍丫改爲察雅縣，恩達改爲恩達縣，貢覺改爲貢縣，江卡改爲甯靜縣，桑貢曲宗改爲科麥縣，雜瑜改爲察隅縣，均隸於昌都府。

宣統三年（公元一九一一年）四月，趙爾豐被清廷調任爲署理四川總督。但因川邊土司尚未改流設治的地方還多，趙氏決定暫緩四川赴任，并推薦其得力助手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。同年五月，趙、傅二人仍繼續改土歸流的各種措施，從巴塘至甘孜，會檄林葱、

白利、倬倭（朱窩）、東科、革什咱、魚科、明正等土司繳印改流，并順勢解決了瞻對問題。同治初年（公元一八六二年），藏軍平定瞻對土司工布郎結之亂，遂賴駐不走。趙爾豐給銀十六萬兩作為軍費補償，并會檄駐瞻對藏官限期回藏。趙氏繼又奏請將瞻對改為懷柔縣，甘孜改為甘孜縣，爐霍屯改為爐霍縣。

宣統三年（公元一九一一年）六月，趙爾豐、傅嵩林從甘孜至打箭爐，會檄魚通、綽斯甲、崇喜、毛丫、曲登等土司繳印改流，趙氏隨即回川，途中將咱里、冷邊、沈邊三土司改流。同年七月，傅氏派兵平定稱兵抗拒改流的明正土司所屬的魚科土千戶地。趙爾豐奏請將明正土司改流，以道場改為道孚縣，九龍改為九龍縣，巴底、巴旺改為丹巴縣，以瀘定橋巡檢轄區改為瀘定縣，統轄於康定府。

從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（公元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），歷時七年，川邊土司全部改流，為川邊建省奠定了基礎。

清政府在對川邊改流同時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習俗等方面也頒布和實施了一系列相應的改革措施。

綜上所述：清政府對川邊藏區實行改土歸流，在政治方面，消除了大大小小土司的封建割據，加強了清政府對川邊的直接管理，從而加強了川邊與內地的相互聯系；在經濟方

面，廢除了土司、頭人、寺院宗教勢力的政治經濟特權，^{〔六〕}免除了各種實物貢賦、無償勞役、烏拉、^{〔七〕}和高利貸剝削，減輕了廣大藏族農牧民的負擔，並推廣先進的生產技術，促進了農牧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；在文化衛生方面，設立關外學務局，興辦教育，在各縣人口較為稠密的地方設立官話學堂。據統計，川邊改流的七年間，共設學堂二百余所。^{〔八〕}同時還在很多縣設官辦醫藥局，由官方出資為藏民免費診病，等等。

清政府在川邊的改土歸流和采取的一切措施，增強了清廷對川邊藏區的統治，加強了川藏的交流聯系，對外國侵略勢力分裂祖國藏區的陰謀和企圖，起到了打擊和遏制的重要作用；在客觀上比較符合廣大藏族人民的利益。

由於清政府在川邊藏區的改流，是在其落后的封建制度內自上而下進行的，根本未動搖和鏟除土司以及寺院政教合一的制度和其基層組織，而且不顧藏民族的文化、宗教和民俗習慣，將內地的封建倫理道德和習俗在藏區推行，實施強迫同化的錯誤政策，加之在改流所在地任職的官吏貪污腐化，欺壓藏民，其種下的禍根就是：辛亥革命爆發後，清政府已無力顧及川邊。民國初年（公元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八年），十三世達賴由印度返回拉薩後，邊藏之間戰火紛紛，川邊半數以上的縣又回復到改流前土司割據的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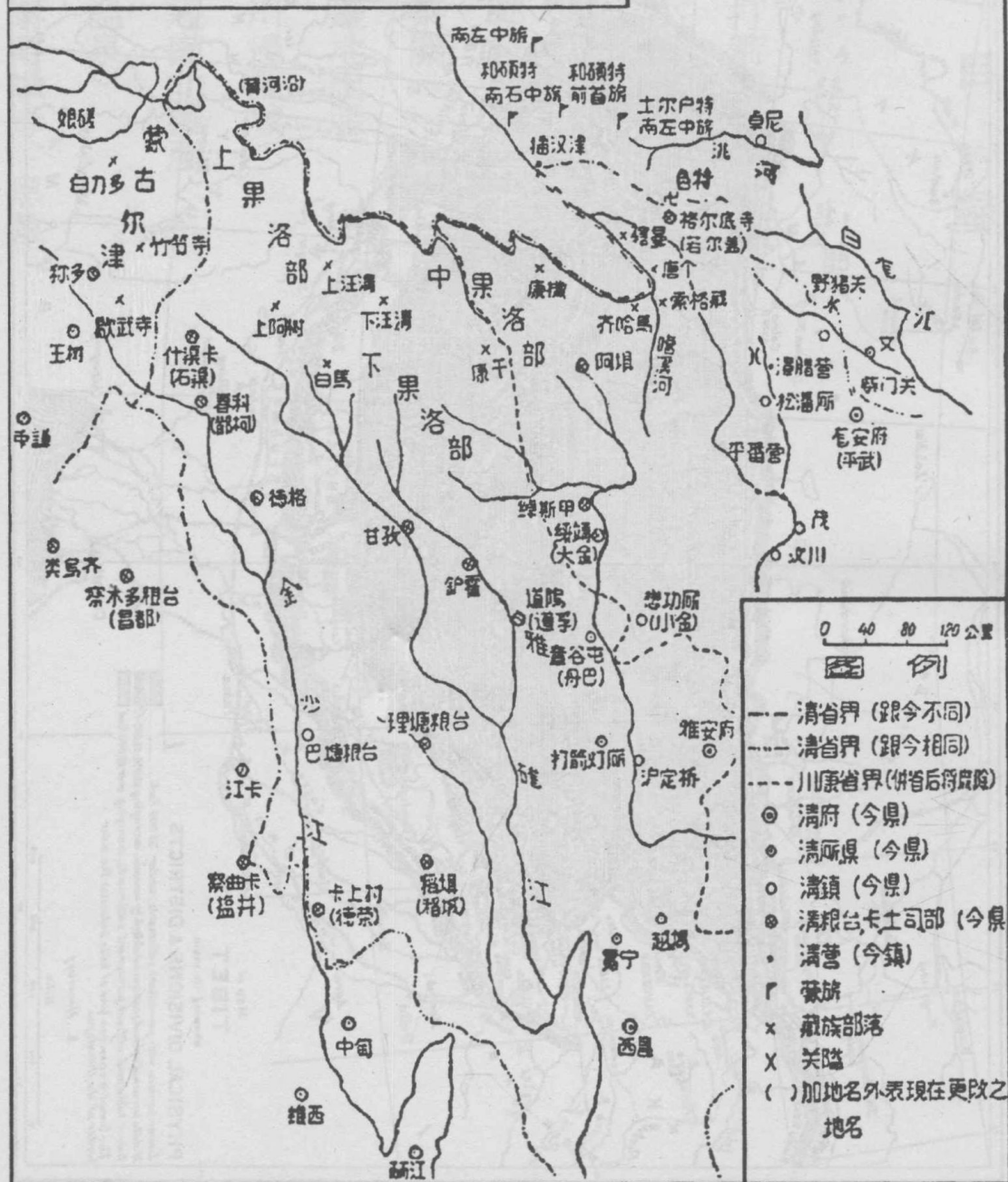
《邊藏風土記》，原書稿除第二卷有目錄，第一、三、四卷都缺，爲了書稿統一和讀者

閱讀方便，茲將一、三、四卷各文的標題列作目錄和二卷目錄統一合編，作為總目錄列在第一卷卷首，以便檢索。原稿中字詞不明或有錯誤的，訂正的書於（）內，位置在原字之后。原稿中有漏字，或為使詞意明確而補充的字詞，皆書於「」內，個別詞句作了技術處理，注解均用尾注，置於每卷卷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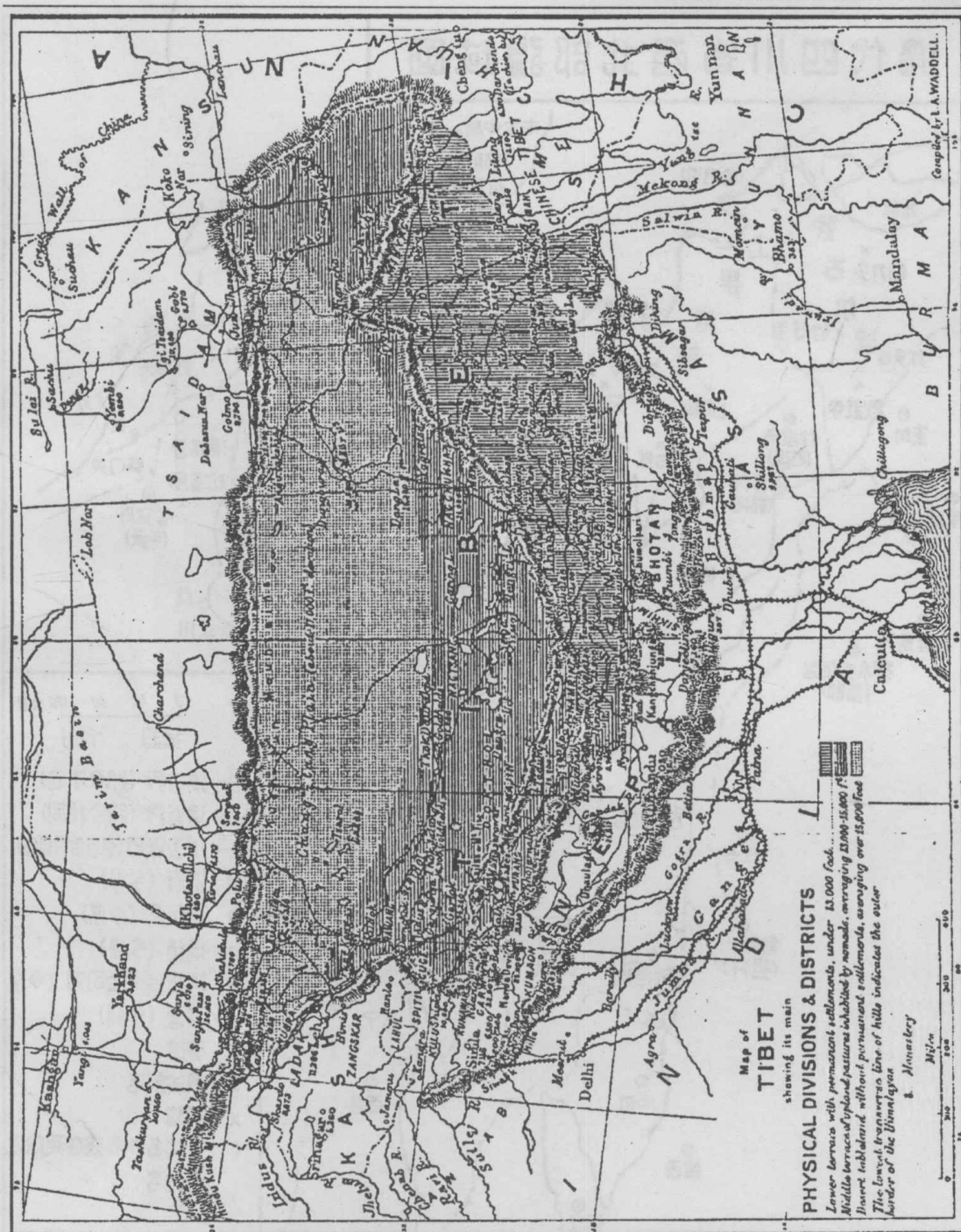
胡文和於成都百花潭

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清代四川省西北部疆域圖



圖一 清代四川省西北部疆域圖 (圖中“果洛”即“俄洛”)



圖二 [英] L. A. WADELL 於一九〇五年第一版《拉薩和她的神秘》書中的〈西藏地圖〉 圖中的右中部用英文標出“CHINESE TIBET”即“川邊藏區”

目錄

卷一：

打箭爐建置沿革

小成都

明正土司

郭達將軍

茶關

邊地出產

川邊疆域

邊南北鹽產

溫泉

泰甯蠟蜂、黑猿